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ATCHER GROUP LIMITED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5)

自願公告

有關擔任Esperanza證券管理的證監會准許代幣化投資 香港區經紀人、分銷商、承銷商及項目財務顧問的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由亦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旨在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的更新資料。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建泉融資**」)與毅盛金融科技(證券)有限公司(「**Esperanza證券**」)就建泉融資可能為其客戶提供Esperanza證券管理的代幣化投資(「**Esperanza投資代幣**」)的經紀人、分銷商、承銷商及項目財務顧問服務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Esperanza證券獲證監會確認對其提供代幣化投資業務申請無進一步意見，准許Esperanza證券進行代幣化投資業務。

根據諒解備忘錄：

1. Esperanza證券向建泉融資提供Esperanza投資代幣優先分銷權。
2. 建泉融資為指定Esperanza投資代幣提供包銷服務。
3. 就Esperanza投資代幣的二級市場交易，建泉融資為其客戶提供經紀服務。

4. Esperanza證券委任建泉融資為代幣化投資項目指定財務顧問，並向建泉融資及其客戶提供代幣化投資商業及投資者教育支援。

首批開放予合資格投資者參與的項目包括(i)《黃凱芹40年來香港演唱會2026》，及(ii)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一日在馬來西亞舉行的韓國男團演唱會（項目詳情待演唱會票房開售公佈）。本公司期望通過與Esperanza證券的戰略合作，讓投資者在合規環境下進入區塊鏈金融科技市場，將數字資產的概念時代務實落地，令香港各行各業受惠。

訂立諒解備忘錄的理由及裨益

為使其業務營運及收益來源多元化，本公司一直積極尋求於新興金融領域的發展機會。董事會認為，與Esperanza證券的合作夥伴關係是一項策略性舉措，以利用本集團在金融服務方面的專業知識，將業務拓展至香港不斷增長的數字資產市場。透過是次合作，本集團獲得分銷受規管證券型代幣的權利，奠定其作為機構級數字資產分銷領域先驅的地位。鑒於證券型代幣在全球機構投資者中獲得顯著關注，該合作夥伴關係正逢其時。此策略性舉措不僅使本集團的服務產品多元化，亦為亞洲領先金融中心內迅速發展的代幣化資產市場提供先發優勢。

董事會相信，是次合作將透過建立新收益來源為股東創造可持續價值。

有關ESPERANZA證券的資料

Esperanza證券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獲發牌的公司，進行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業務。Esperanza證券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獲香港證監會確認對Esperanza證券就其管理的基金進行代幣化一事並無進一步意見，即正式准許Esperanza證券進行證券代幣化業務。

毅盛金融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為一家以香港為總部的金融科技集團及為Esperanza證券的關聯公司。集團持牌業務包括(i)營運黃金交易及代幣化黃金的Esperanza Fintech (Commodities) Limited（一家於香港海關註冊的貴金屬交易商，核准註冊業務包括於www.espetopia.com進行發行、贖回及交易黃金支持工具。海關註冊編號A-B-25-03-08913）；(ii)營運託管客戶資產的Esperanza Fintech (Nominees) Limited（一家獲香港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註冊辦事處發牌的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獲發牌業務包括向客戶提供資產託管服務。發牌編號TC010260）；及(iii)運營代幣化投資業務的關連公司Esperanza證券。

警告

證監會准許Esperanza證券進行代幣化投資業務不代表支持或鼓勵大眾投資相關Esperanza投資代幣。本公告並不構成對任何人士提出進行上述任何交易或任何類似交易的招攬、邀請或建議，亦不構成對未來價格變動的任何預測。投資者不應只單憑本公告而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告未經證監會或香港任何監管機構審閱。

一般事項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諒解備忘錄僅載列訂約方就可能合作所作出的意向，諒解備忘錄對訂約方並無法律約束力，亦不會產生任何法定責任。倘已達成及／或簽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正式協議，本公司將遵照GEM上市規則作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speranza證券」	指	毅盛金融科技(證券)有限公司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永權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民強先生 (執行主席)
 許永權先生
 楊振宇先生 (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陳曉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何力鈞先生
 劉栢堅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atcher-group.com刊載。

* 僅供識別